

· 重大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十七） ·

开物成务：中国小农地权的创造性伟大转轨

姜义华

【内容摘要】 百年来中国农民地权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大变革，从土地革命时期的农家私有，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集体所有，再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的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农民家庭承包三者有机结合、优势互补，这是一个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国共产党极具创造性地将现代先进的工业文明、信息文明和中国传统的农耕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以小农为根基的农耕文明内在力量的激活与重组，使农民成为中国建成现代先进工业文明、信息文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模极为宏大的推动者和主力军。

【关键词】 农民 地权 中国革命 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 姜义华，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上海 200433）

《周易·系辞上》云：“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问题。开物成务，在中国农民问题上，就是通晓小农中国之事理，成就中国革命和中国式现代化之实务，实现小农中国创造性创新性的现代转轨。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中之重，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克敌制胜最有效的法宝。

开小农中国之物，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在空前的创造性创新性实践中，以最小的代价实现了地权、经营权、农民人身权的现代转轨，这就真正打开了几万万农民的解放之门，激发和释放了已经延续数千年的小农经济所蕴含的巨大能量，成就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式现代化”。

“土地革命”与小农地权之肯定

中国从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开始普遍化的小农经济，起初就和中世纪欧洲、俄国、





印度的小农经济有着重大的差异，即中国的小农以家庭为单位，拥有明确的地权，包括耕地和宅基地的所有权。农民拥有自己可以主宰的土地，就能够获得人身的独立和自由，发挥自己的生产积极性，自主地从事生产活动、处置生产成果。

农民拥有明确的地权，意味着耕地和宅基地可以租佃、买卖，土地可以兼并，它在刺激生产发展的同时，会导致社会两极分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引发社会动乱和农民一次次起义，重构小农的地权。毛泽东 1939 年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说：“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①这些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无论是否以平均地权为号召，其自流性的结果都是导致地权的均平与重构。而历代新王朝为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也几乎毫无例外地都要限制土地兼并，努力推行所谓限田、均田等制度，保障农民每家每户都拥有比较稳定的土地所有权。从土地所有权分散于每家每户，到土地兼并、地权高度集中，再到重新分散于每家每户，一个周期大约二三百年来，这一周期性运动，显示了拥有地权的小农经济顽强的生命力，也表现了它所特有的不稳定性。如何既满足农民对于地权的需求，又有效地制约土地的兼并与集中，成为千百年来人们一直为之困扰而试图加以解决的难题。

辛亥革命时期，一些革命者已经意识到一场新的农民运动高潮正在孕育之中，提出了“平均地权”“均配土田”“田不自耕者不得有”等口号，但是，他们没有找到将这些主张付诸实施的可行方案，更没有和正在崛起的农民运动实际地结合在一起。没有亿万农民自发奋起的斗争实践，这些口号终究只是一些口号，无法成为社会的现实。

中国共产党从创建之始就关注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份党刊《共产党》月刊，在 1921 年 4 月 7 日出版的第 3 号上发表《告中国的农民》指出：“中国农民占全人口底大多数，无论在革命的预备时期，和革命的实行时期，他们都是占重要位置的。设若他们有了阶级的觉悟，可以起来行阶级斗争，我们底社会革命、共产主义，就有了十分的可能性了。”“我们要设法向田间去，促进他们这种自觉呀！”^②1921 年 7 月中共一大通过的党纲中已经提出将没收的军阀官僚的土地分予贫苦的农民，触及农民的地权问题。1922 年 7 月中共二大在《大会宣言》中明确指出，“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因素”，“如果贫苦农民要除去穷困和痛苦的环境，那就非起来革命不可。而且那大量的贫苦农民能和工人握手革命，那时可以保证中国革命的成功”。^③1923 年 6 月中共三大通过的《大会宣言》，指出“引导工人农民参加国民革命，更是我们的中心工作”。^④大会还通过了由毛泽东和谭平山起草的《农民问题决议案》，强调必须“结合小农佃户及雇工以反抗牵[宰]制中国的帝国主义者，打倒军阀及贪官污吏，反抗地痞劣绅，以保护农民之利益而促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必要”。^⑤

1923 年 5 月，共产国际执委会在给中共三大的指示信中首次提出“土地革命”口号，要求通过土地革命解决农民的地权问题：“在中国进行民族革命和建立反帝战线之际，必须同时进行反对封建主义残余的农民土地革命。只有把中国人民的基本群众，即占有小块土地的农民吸引到运动中来，中国革命才能取得胜利……只有给反帝战线的口号找出土地问题的根据，我们才能有望取得真正的胜利。”指示信中还要求“共产党必须不断地推动国民党支持土地革命”。^⑥这一指示信在中共三大后才传到中国，为中共领导层所知，在此之后，通过“土地革命”解决农民地权问题，开始成为许多中国共产党人所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

1924 年 1 月，由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和中共代表瞿秋白参与起草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

代表大会宣言》，在说明“民生主义”中“平均地权”内涵时特别指出土地所有权问题，“盖酿成经济组织之不平均者，莫大于土地权之为少数人所操纵。故当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此则平均地权之要旨也”。宣言还专门指出：“中国以农立国，而全国各阶级所受痛苦，以农民为尤甚。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并为之整顿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农民之缺乏资本至于高利借贷以负债终身者，国家为之筹设调剂机关，如农民银行等，供其匮乏，然后农民得享人生应有之乐。”宣言主张通过国家权力和制定相关法令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宣言同时提出要开展和大力支持正在崛起的农民运动：“当对于农夫、工人之运动，以全力助其开展，辅助其经济组织，使日趋于发达，以期增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实力。”^⑦

出身农民家庭、对农村状况非常熟悉的毛泽东，1926年6月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讲授中国农民问题时指出：中国农民问题，在以前没有革命党人注意研究过。辛亥革命的失败，原因就在于“完全未得三万万二千万农民来帮助和拥护”。唯有把农民动员起来，参加革命，国民革命才能成功。他断言：“‘中国国民革命是农民革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是革命党的一个中心问题。”^⑧1926年9月1日，毛泽东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一文中再次强调：“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不起来参加并拥护国民革命，国民革命不会成功。”^⑨

但是，无论是在国民党内还是在共产党内，决策者对解决农民地权问题的必要性、紧迫性认识并不一致。1926年12月中旬，中共中央在汉口举行特别会议，在讨论土地问题时，陈独秀否定了湖南区委所提出的应当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提议，坚持目前中国大多数农民群众所争的还是减租、减息，而不是根本的土地问题。毛泽东为了进一步了解农村和农民运动的实际状况，专门去湖南实地考察，历时32天，考察了湖南五县。1927年2月16日他就考察的情况写报告给中共中央，指出：“农民的问题只是一个贫农问题，而贫农的问题有二个，即资本问题与土地问题。这两个都已经不是宣传的问题而是要立即实行的问题了。”^⑩他要求中国共产党迅速改变那种认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只是“研究室中的”问题、只处在宣传阶段的错误主张，坚决地推进土地革命。他所撰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在众多报刊公开发表，还出版了单行本，并为《共产国际》的俄文版及英文版所转载。

1927年3月，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和邓演达等以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的名义，共同起草了《对农民宣言》和《农民问题决议案》，强调要“拥护农民获得土地之争斗，至于使土地问题完全解决而后止”。^⑪国民党中常会第五次扩大会议决定成立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确定一个实行分给土地与农民的步骤”，以“做成乡村间普遍的革命现象”。^⑫1927年4月2日至5月6日，土地委员会在武汉连续多次召开会议，毛泽东在会上多次发言，坚决主张从速解决农民土地，并就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原则、方法和步骤。毛泽东提出，如何解决土地问题，即没收土地有何标准，如何分配土地，此点实为解决问题的中心。他特别提出农民的政权和解决土地问题的关系。毛泽东还要求及早考虑禁止买卖土地和土地国有问题。^⑬毛泽东认为，土地问题必须解决，但必须分步进行：第一步为“政治的没收”，即没收土豪劣绅军阀等的土地；第二步才是“经济的没收”，即没收一切自己不耕种而出租于他人的田地。必须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土地政策。当共产国际代表主张中国也如苏联那样实行土地国有时，毛泽东考虑到中国农民几千年来根深蒂固的土地私有观念，主张“现在只可用‘土地公有’的口号，不能用‘国有’



的口号”。^⑭

不过，当时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和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陈独秀等人认为解决土地问题还不能马上实行。在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举行的中共五大上，毛泽东向大会提交了一个农民运动决议案，主张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广泛地重新分配土地，但这一决议案遭到拒绝，甚至根本不被允许进行大会讨论。

将解决农民地权问题真正付诸实践，是在大革命失败后。毛泽东等一大批中国共产党人把党的工作重心由城市转入农村，开辟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武装和工农政权，根据各地农村和农民运动的实际情况，对于如何合理地没收土地、分配土地，进行了成功的探索，陆续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等法规，一步步将解决农民地权问题落到实处。

实际解决农民地权问题中所遇到的第一个重大问题，就是承认还是不承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中，提出了土地国有的主张。中共中央1927年“十一月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党纲草案的决议》，规定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私有土地归代表劳动平民利益的苏维埃国家所有，农民拥有土地的使用权。1928年6月至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土地问题决议案》，要求“无代价的立即没收豪绅地主阶级底财产土地，没收的土地归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处理，分配给无地及少地的农民使用”。^⑮之所以坚持土地国有，是因为当时认定，革命完全胜利之后要消灭土地私有制，把一切土地变为社会的公有财产。因此，“中国共产党在不论什么情形之下，总是一定不变的力求农村无产阶级的独立的阶级组织，要向他们解释说他们的利益是和农村资产阶级的利益永远互相冲突的，要他们不受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所蒙蔽，认清一天商品生产存在，农民群众一天还是穷苦的，要他们知道惟有彻底的社会主义，才能够消灭一切的剥削”。^⑯除了要消灭农民的土地私有制，还要消灭商品，因为“商品存在一天，农民群众还是穷苦一天”，这是中国农村、中国农民最终走向社会主义还是走向资本主义的分水岭。这一理论尽管在土地革命实践中一再受到冲击，但其间及其后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铁则为人们所遵循，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

井冈山根据地的土地革命开展得比较早。1928年12月，毛泽东主持制定《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用下列三种方法分配之：（一）分配农民个别耕种；（二）分配农民共同耕种；（三）由苏维埃政府组织模范农场耕种。以上三种办法，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或苏维埃政府有力时，兼用二三两种。”还规定：“一切土地，经苏维埃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⑰毛泽东在延安编辑《农村调查》一书时曾指出：“这个土地法有几个错误：（一）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二）土地所有权属政府而不是属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三）禁止土地买卖。”^⑱这几个错误其实都源于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的指示。

1929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总结赣南土地革命经验的基础上，主持制定《兴国土地法》，按照中央政策，把《井冈山土地法》中规定的“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农民的土地不再被没收。1929年7月在上杭召开的中国共产党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了闽西土地斗争的经验，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其中规定，“没收一切收租的田地山林”，分配于贫农；“自耕农的田地不没收”；“富农田地自食以外的多余部分，在贫农群众要求没收时应该没收”。^⑲田地以乡为单位，按原耕形势，抽多补少，平均分配。由于强制实行土地国有政策，导致土地多次分配，农民纷纷反对。毛泽东等立足于大量实地

调查，认为农民参加土地革命不是仅仅为获得土地的使用权，而是期望拥有土地的所有权。1931年2月，中共苏区中央局第九号通告宣布农民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同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了《民权革命中的土地私有制度》指示，江西、闽西、赣东北、湘鄂西苏维埃政府或根据地政府随之先后发文，宣布已分田地归农民所有，不得再有动摇。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以往土地立法的经验教训，讨论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确立农民土地所有制。

实际解决农民地权问题所遇到的另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分配土地的具体方法。是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还是以劳动力为标准、能劳动者比不能劳动者多分土地？是以乡为单位分田，还是以村为单位分田？山林、池塘、房屋等如何分配？毛泽东在随后的《寻乌调查》《兴国调查》等调查报告中，对究竟应该如何操作以解决这些实际问题，做了比较详细的研究。

实践证明，土地革命要顺利推进，农村革命根据地要扩大和巩固，无论如何也不能实行“消灭农民的土地私有权”，而正相反，必须切实重建“农民的土地私有权”。实践同样证明，土地革命要顺利推进，农村革命根据地要扩大和巩固，无论如何也不能够“消灭商品”。毛泽东在几乎所有农村调查中都非常仔细地研究了商品生产与市场流通的实际情况，在说明必须注意经济工作和经济政策时，一再强调应当以及如何保护根据地已有的广泛的市场和商品流通。

然而，其后一段时期，“左”倾路线影响了土地政策。1931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致信苏区中央局，竟提出“地主阶级必须彻底消灭，绝对不能分田和租田给他及他的家属，凡是富农的土地都须没收，只有在他们自己耕种的条件下才分坏田给他们”。^②“左”倾路线还严重侵犯了中农利益，危害了革命根据地的社会安定和生产发展。随着第五次反“围剿”失败，中央苏区取得的土地革命成果也荡然无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停止没收地主土地和在农民中平分土地，转向采取“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的政策。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农民突破了减租减息的限制，通过清算斗争，部分地解决了土地问题。为满足农民对于土地的迫切要求，进一步发动农民，准备进行自卫战争，中共中央于1946年5月4日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指示要“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强调“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③1947年9月，中国共产党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举行全国土地会议，于9月13日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于同年10月10日由中共中央公布。这份文件宣布，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规定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各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中共中央于1947年11月重新印发了毛泽东1933年主持制定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重要文件,12月又专门讨论了有关土地改革的一些具体政策。1948年1月18日,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中写道:“土地改革在群众尚未认真发动和尚未展开斗争的地方,必须反对右倾;在群众已经认真发动和已经展开斗争的地方,必须防止‘左’倾。”^②1948年4月1日,在晋绥干部会议上,毛泽东对土地改革总的指导思想作了完整的表述:“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③他强调,必须容许一部分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④1948年7月27日,中共中央以“新华社信箱”的形式发表了题为《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的文章。文章指出:“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平均主义思想。抱有这种思想的人们,企图用小农经济的标准,来认识和改造全世界,以为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抱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人们,看不见土地改革后这种可能的社会变化,看不见这种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仍将存在,而以为可以在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中及土地改革后,就能够造成全体农民在经济上与生活上的平等或划一,否认或者反对这种竞争和分化,结果就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成为一种反动的空想。”^⑤这里所针对的是正如火如荼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出现的一些偏向,本质上则是对中共六大所提出的“消灭农民的土地私有权”和“消灭商品”更为明确的否定。满足广大农民平分土地的要求,同时又努力防止绝对平均主义、农业社会主义,防止对于工商业的冲击与破坏,保证了解放区的土改运动蓬勃健康地展开。亿万农民由此在政治上、经济上获得了解放,他们踊跃参军参战,为夺取全国革命胜利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人力、物力支持。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当时的新情况,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法》将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便更好地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稳定民族资产阶级,以利于早日恢复和发展生产。《土地改革法》公布以后,3.1亿人口的新解放区分期分批地,有计划、有领导、有秩序地开展了土改运动。近3亿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到了7亿亩土地和大量的农具、牲畜、房屋等;还免除了每年向地主缴纳的约350亿公斤粮食的地租。1952年冬,全国大部分地区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

土地改革的完成,标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已经成功地完成历史使命。土地革命的成功,充分证明了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主要是贫农和中农)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中国共产党的武装斗争,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农民战争,只有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民群众参加和支援革命战争,才能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战争。土地革命的成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奠定了无比坚实的基础,也保障了新生的人民共和国能够稳定与巩固,迅速平复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

从容应对朝鲜战争爆发的严峻挑战，迎来中国历史的一个全新的时代。

“向社会主义过渡”与小农地权之否定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土地革命的过程中，经常有人将重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同《共产党宣言》所宣布的“消灭私有制”对立起来，而对重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提出质疑，或认为这只应当是暂时的局部的措施。《共产党宣言》确实明白无误地说过：“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但《共产党宣言》同时也明白无误地说过：“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对于劳动者所拥有的财富，《共产党宣言》非常明确地指出共产党人绝不是“要消灭个人挣得的、自己劳动得来的财产，要消灭构成个人的一切自由、活动和独立的基础的财产”，“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④这就表明，共产主义的终极目标是消灭奴役他人的私有制，是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而不容许剥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依靠自己的劳动所挣得的财产。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土地革命，发动亿万农民，将“耕者有其田”从口号变成了现实，重建并保障了农民的土地财产所有权，尊重和保护的农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正是避免了将“消灭私有制”简单化、绝对化以及错误地运用于广大农民劳动者，让几万万农民获得了解放，赢得了几万万农民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和支持。因此，毛泽东对于土地改革的成功，曾非常自豪地评价说：“土改千载难逢。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直到孙中山都没有做过，我们才做。”^⑤

在从《共同纲领》的制定到其后一段时间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只对官僚资本进行了没收，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仍采取保护政策，对农民的土地财产所有权更加明确地继续加以尊重和保护。而土地改革完成后，中国要由新民主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究竟是否需要继续尊重和维护农民的土地和财产所有权，在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中，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产生了重大的分歧。最突出的表现，就是1950年围绕东北与山西发展生产互助合作运动而爆发的激烈争论。

争论的起源在于，党内对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是否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形势，有着非常不同的估计；对于在生产工具、生产方式都没有很大改变的条件下是否必须削弱与改变农民的土地和财产所有权，有着非常不同的认知。东北大部分农村在1948年完成土改。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1949年12月10日在东北农村工作座谈会上说，土改后农民经济生活大部分上升，上升户中一小部分添了车马，有的雇了长工，买进或租进了土地。另有一部分人因缺乏劳力或疾病灾害，或因缺乏生产资料或好吃懒做，经济生活下降，他们中的一小部分人已经开始向前一小部分人出卖出租土地，或借粮借款。有些农村党员开始雇长工。针对这些问题，高岗强调：“我们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使绝大多数农民上升为丰衣足食的农民。而要做到这一点则又必须使绝大多数农民‘由个体逐步地向集体方向发展’。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乃是我们农村生产领导的基本方向。”^⑥对此，刘少奇发表了不同意见。1950年1月23日他对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等人说：“现在的变工互助能否发展为将来的集体农庄？我认为是不可能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阶段，要防止急性病。”“由个体生产到集体农庄，这是一个生产方式上的革命，没有机器工具的集体农庄是巩固不了的。”他还明确表示：“雇工，单干，应该放任自流，让农民都有三匹马一副犁就



很好。”^⑩

1951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华东局拟用华东军政委员会名义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宣布“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及财产，不得侵犯”，“保护农民的劳动所得及合法利得，不得侵犯”，规定农民“借贷自由，有借有还”，“劳动雇佣自由，工资待遇应根据两利原则，双方协议”，同时规定“根据自愿两利原则，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中的劳动互助与合作供销事业”。华东局领导对土改后农村实际状况的认识与对策，显然和东北局领导有着很大不同，其得到刘少奇的肯定，刘少奇所起草的中共中央批文不仅表示同意，还在其中加入了“等价交换”及“允许富农经济发展”等字句。^⑪

争论的进一步激化，系由中共山西省委1951年4月17日给华北局的《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所引发。中共山西省长治地委认为土改后农村出现两极分化，为了防止两极分化，必须提高互助组，试办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他们的观点和做法，得到中共山西省委书记赖若愚和省委的认同和支持，但和中共华北局政策研究室调查组意见相悖。这份报告阐述了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理由。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刘澜涛5月3日在华北区互助组座谈会上，代表华北局公开批评了山西省委报告中的主要观点，指出：“土改后，中农已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中农问题搞不好，就会动摇工农联盟的基础。单干或互助，农民完全有选择的自由，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原则上也不是禁止单干的。对单干的农民要采取团结、帮助、教育的态度。要反对二流子、懒汉和空想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反对在某些地方相当严重的大锅饭思想。”他还宣布：“对乡间雇工、借贷、买卖、租佃等，在遵守国家法令的条件下都是允许的。”^⑫

在这场争论中，刘少奇旗帜鲜明地支持华北局领导的意见。据薄一波在回忆录《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记述，刘连续在多个场合公开批评山西省委报告的观点。5月7日他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批评山西省委的主张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是实现不了的”，并说：“我们中国党内有很大的一部分同志存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要纠正。”^⑬7月3日，他就山西省委的报告专门写了一个批语，批评他们的主张“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指示将这个报告和他的批语印发各中央委员和各中央局。^⑭7月5日，刘少奇在对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第一班学员所作的报告中，再次对山西省委的报告进行批评，并进一步指出：“对私有制或私有基础采取逐步动摇、削弱以至否定的想法，在目前是冒险的，‘左’的，带破坏性的，在将来是右的，改良主义的。”^⑮7月25日，刘少奇又改定了华北局就这场争论向中共中央所作的《关于华北农村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再次强调了上述观点。

刘少奇等人在阐述这些观点时，可能以为正是坚持了毛泽东先前多次强调的反对民粹主义、反对农业社会主义的立场。毛泽东1943年8月8日在中央党校第二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说：“我们的干部还必须懂得将来要废除私有财产制度。当然，那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有经济的条件，有政治的条件，包括全国大多数人民相信共产党的领导。”^⑯1944年8月31日，毛泽东致函解放日报社社长秦邦宪，指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生产（社会工厂，公营的与私营的）与合作社（变工队在内），不是分散的个体经济……我们现在还没有获得机器，所以我们还没有胜利。”“由农业基础到工业基础，正是我们革命的任务。”^⑰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这样肯定要广泛地发展资本主义，是

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对于这个问题，在我们党内有些人相当长的时间里搞不清楚，存在一种民粹派的思想。这种思想，在农民出身的党员占多数的党内是会长期存在的。所谓民粹主义，就是要直接由封建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不经过发展资本主义的阶段。俄国的民粹派就是这样。”^⑧1948年4月1日，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对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专门进行批评。1949年7月1日，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谈到农业社会化时，又特别强调实现农业社会化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的步骤，必须和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的发展相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的问题。”^⑨1950年6月23日，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再次强调，中国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还在很远的将来”。^⑩刘少奇和华北局的主要领导之所以那么底气十足地反对中共山西省委的意见，因为相信他们这么做是符合毛泽东反复申述的这些思想的。

可是，华北局《关于华北农村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呈报中共中央以后，毛泽东并没有站在刘少奇他们一边。他专门找刘少奇、薄一波、刘澜涛谈话，明确表示不赞成他们的意见，而赞成山西省委的报告。他明确批评了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观点，认为“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⑪

毛泽东与党和国家一部分领导人的思想，何以在这时发生了如此重大的变化？为什么不再坚持甚至还停止了对民粹主义、农业社会主义的批判，不再强调实现农业社会化必须以实现国家工业化为前提？

研究这一重大转变，不能不结合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形势发展，不能不关注1948年6月起斯大林和联共（布）所发动的对南斯拉夫共产党的猛烈批判。1948年6月下旬，苏联、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法国、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等八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召开会议。苏联共产党派出日丹诺夫、马林科夫、苏斯洛夫等人与会，他们带来了由斯大林亲自审定的《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状况的决议》草案。《决议》指责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首先是它的领导人铁托、卡德尔、德热拉斯、兰科维奇“脱离了南共国际主义的传统，走向了民族主义的道路”，宣布将南斯拉夫共产党开除出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决议》严厉指责南共不承认在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阶级斗争不断尖锐化：“他们否认国内资本主义成份的增长，和由此而产生的阶级斗争在南斯拉夫农村中的加剧。这种否认是从机会主义的观点出发，似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不是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如像马列主义所教导我们的那样，而是阶级斗争的逐渐削弱，如像布哈林式的机会主义者所鼓吹的资本主义和平成长为社会主义的‘理论’一样。”《决议》更极其强烈地指责南共不承认小生产每日每时自发产生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说南斯拉夫领导者“忽视了农村的阶级分化，把个体经济看成是一个整体。违背马克思、列宁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违反列宁的著名论证。列宁说：‘小的个体经济每日、每时、不断地、自发地、大量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决议》断言“南斯拉夫个体农民经济占着优势，土地未实行国有化，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及土地买卖制，全国大部分土地还集中在富农手中及采取雇佣劳动”，而南共领导者竟认为“农民是南斯拉夫国家的最坚固的基础”，这是根本破坏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论点”。^⑫情报局机关刊物1948年7月15日发表的《南共的领导脱离了马列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一文，指责南共“把全体农民作为农村的主要支柱，并忘记了向富农阶级进行斗争”，不承认“在农村里，阶级斗争将不



可避免的更形剧烈”。^④

苏共对南斯拉夫共产党发动的这场暴风雨般的突然袭击，在各国共产党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波兰、保加利亚、捷克和东欧其他国家，都纷纷发动了对本国本党持有和南共相类似观点的领导人的批判。在波兰，主要针对哥穆尔卡；在保加利亚，主要针对季米特洛夫。他们都被指责为低估阶级斗争尖锐化，忽视人民民主制度具有无产阶级专政职能，犯了右倾机会主义与民族主义的错误，哥穆尔卡还被撤销了总书记职务。在东欧其他一些国家，不少高级领导人遭遇到同样的命运。

在中国，新华社根据莫斯科俄语广播《欧洲共产党情报局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状况的决议》的录音，立即将其译成中文并播发。中共中央于7月10日做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问题的决议》，表明“完全同意”情报局上述决议，宣布“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全党干部都应当认真研究共产党情报局会议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问题的决议，藉以加强党内关于阶级的、党的、国际主义的、自我批评精神和纪律性的教育”。^⑤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随即刊载了这一决议的全文以及苏共《真理报》上所发表的批判南斯拉夫共产党的连篇累牍的文章，并汇编成书出版。

“铁托事件”之后不久，斯大林在私下谈话中曾直言不讳地表达了对毛泽东的疑虑，说毛泽东“有某种很特别的观点，一种农民的观点。他好像害怕工人，让他的军队远离城市”。^⑥这就不难理解，当1949年1月至2月米高扬受斯大林指派来西柏坡听取中共领导人意见时，毛泽东为什么特别强调：斯大林对南斯拉夫搞民族主义的批评，对于他本人来说，“是极其宝贵的”；苏联发动的对德波林和布哈林的批判，则“帮助我们同我们这里的理想主义者作斗争”。^⑦布哈林曾认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应当是一种自然的有机的“长入”的过程，主要任务是加速农民经济的发展，吸引农民参加合作社，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斯大林主张通过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快速过渡到社会主义。2月7日，在与米高扬的最后会谈中，毛泽东说：“中国有9千万农户，3.6亿农民……我们把土地给了农民，但是没给他们商品，这是他们需要的而我们又没有的。如果我们不发展工业，那么我们就不能保障农民所需商品，我们就将失去对他们的领导……在革命前俄罗斯较高水平的工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苏联用12年的时间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这样落后的经济条件下，过渡时期也会很长……为缩短过渡时期，我们需要经济援助。我们认为，只能从苏联和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获取这些援助。”^⑧毛泽东的这一构想表明，中国实行向社会主义过渡，已经完全认同斯大林时代苏联实行过渡的方法与时间表。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49年6月至8月刘少奇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秘密访问苏联时，在其代表中共中央给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提交的书面报告中，专门就联共（布）与中共两党关系问题写道：“毛泽东同志与中共中央是这样认识的：即联共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统帅部，而中共则只是一个方面军的司令部。根据局部利益服从世界利益，我们中共服从联共的决定……在某些问题上，如果中共与联共发生争论，我们中共在说明我们的意见后，准备服从并坚决执行联共的决定。”^⑨7月11日斯大林会见刘少奇一行时，明确表示不赞成报告中关于两党关系的这段文字，说：“一个国家的党服从另一个国家的党，这是从来没有过的，而且是不许可的。”翌日，刘少奇将斯大林的意见电告毛泽东，7月14日，毛泽东复电刘少奇：“这种处置和态度，不要采取任何文字的决议或记录，更不应当向党内外宣布……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的话，你们可以从书面报告中撤销那种提法的文字，但我们实际上这样做，以利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⑩毛泽东的这一表

态，不仅仅是为了打消斯大林对他个人及中共的疑虑，而且表明了他在什么是社会主义、中国将如何走向社会主义这一系列问题上，已经接受了斯大林所作的诠释，认同联共（布）领导人在批判南斯拉夫共产党时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所作的权威界定。而这个诠释和界定，主要的依据正是列宁在十月革命初期尤其是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相关论述，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全面的重新思考不仅经常被忽略，而且长时间内被说成是布哈林主义而一再遭到批判。

批判南斯拉夫共产党时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所作的非常明确的诠释和界定，就是认定必须彻底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以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或公有制全面取而代之。而要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就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列宁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向匈牙利工人致敬》等文中所阐明的理论，即不仅要消灭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而且要消灭农民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必须铭记农民小生产者会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大量地产生着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他们是资本主义非常广阔、根深蒂固的基础，是资本主义复辟的温床，资本主义在这个基础上会保留和复活起来，同共产主义进行极残酷的斗争。农民小生产者同共产主义斗争的一个重要的形式，就是反对国家统一地采办和统一地分配粮食与其他农产品。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所作的这一诠释和界定，同对南斯拉夫共产党无比猛烈的批判结合在一起，中国共产党内许多干部，包括毛泽东本人，都一度将其视为无可置疑的天经地义的真理。

毛泽东旗帜鲜明地否决了1951年7月华北局《关于华北农村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否定了刘少奇、薄一波、刘澜涛的意见，批评了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观点，而表示赞成山西省委的报告。他这么做的直接动因，是他完全认同高岗及山西省委的判断，认为土改后的农村已经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趋势，因此必须立即在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通过增加公积金与公共积累等方法，扩大农业合作社中按劳分配的比重，逐步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刘少奇等领导人此前则认为，农村中并不存在大规模的两极分化现象。薄一波就说：“据我看到的调查材料，那时的土地买卖、租赁等现象，大部分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调整生产引起来的。例如：农村劳动力进城当了工人，土改中分给他家的土地无人耕种了。与其任其撂荒，不如允许出租出卖对生产更为有利。这类土地买卖、租赁现象，不能叫做两极分化。”^⑩既然并不存在大规模的两极分化现象，立即动摇和否定农民的土地私有制度便没有足够的依据，更不具有特别的迫切性。在和刘少奇、薄一波、刘澜涛谈话后不久，毛泽东即指示于1951年9月召开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并主持起草《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修改后于12月25日正式印发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各省区市党委。《欧洲共产党情报局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状况的决议》曾严厉指责南斯拉夫共产党“土地未实行国有化”，1952年10月，刘少奇率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到莫斯科参加苏联共产党（布）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时致信斯大林，说毛泽东要他就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等问题向斯大林专门“请示”。10月24日斯大林接见刘少奇一行。会谈中，刘少奇便非常突出地就中国是否要实行土地国有化征询斯大林的意见。“刘问斯大林同志对中国土地国有化问题有何指示？斯说：土地国有问题在东欧各国也曾提出。我认为土地国有现在不能实行，如实行，农民不会了解，农民会认为分给他们的土地，国家又拿回去了。东欧各国也没有实行土地国有。波兰、捷克实行了禁止土地买卖，这个办法农民还是能够接受的，这就前进了一大步。但实行这个办法也必须谨慎。”^⑪在土地是否要实行国有化问题上得到斯大林明确的答复后，中共中央不再担

心这一问题，便按照原来的设想推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以分步解决农民土地私有化问题，1953年2月15日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通过为正式决议，3月26日在《人民日报》公布。

由于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得到了斯大林的首肯，1953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正式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1953年9月向全国正式公布。其指出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毛泽东的指示，中共中央宣传部起草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毛泽东亲自修改审定，七易其稿，于1953年12月发布。这个宣传提纲大段地引述列宁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论述和斯大林的著作，“过渡时期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和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这一论点，成为宣传提纲全部立论的总根据。宣传提纲强调，只有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才有利于社会生产力迅速向前发展。国家之所以必须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因为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如果不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中少数人就会发展成为富农剥削者，而多数人就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宣传提纲还特别强调，在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具有重大的意义。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消灭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首先是消灭土地的私有制。第一步是从互助组发展到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7月，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还只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4%，而且合作社基本上是初级社，农民在社中仍以股权的形式保留对原先土地和大型农具的所有权。1955年1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明确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使命是逐步地用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不过，“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一定的期间还保留社员的所有权，并且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同时规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土地逐步地取消报酬；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别的生产资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员的同意，用付给代价的办法或者别的互利的办法，陆续地转为会社公有，也就是全体社员集体所有。这样，合作社就由初级阶段逐步地过渡到高级阶段。”^⑧是否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时成为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分水岭，加上统购统销堵塞了农民通往市场的主要渠道，到1956年6月，农业部部长廖鲁言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就宣布：“现在农业生产合作化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了，单是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已经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61%，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的组织形式，小农经济的农村面貌已经根本改观了。”^⑨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明确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入社的农民必须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农民私有的土地无偿转为集体所有，农民土地上附属的塘、井等水利设施，亦随土地转为集体所有。1956年底，高级社猛增到54万个，参加农户11945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以上。无论是初级社还是高级社，章程中都曾规定：“社员私有的生活资料和零星的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

仍属社员私有，都不入社。”^⑤但由于基本生产资料已经几乎全部归集体所有，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实际上已经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取代。

取代农民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公有制，这时是集体所有制，就集体的规模而言，初级社时平均每社不到20户，高级社1957年全国平均每社为158.6户，社会化的程度被认定为还处于较低水平。1958年8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推动了人民公社化在全国范围内一哄而起。在短短两三个月内，全国74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2.6万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的特点被概括为“一大二公”。所谓“大”，就是指规模大，一般是一乡一社，有的甚至是数乡一社，一社几千户到几万户，后来平均每社4800户。所谓“公”，就是指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政社合一，公社既是一个经济组织，也是一级政权机构，既要负责全社的农、林、牧、副、渔业生产，也要管理工、农、商、学、兵（民兵）等各方面的工作。原来几十个上百个经济条件、贫富水平有着很大差异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一个公社以后，所有财产都得上交公社，在全公社范围内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社员的自留地、家畜、果树等也都收归公社所有。公社经常无偿地调用生产大队及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劳动力和农民的财物，在全公社范围内统一使用。这种“一平二调三收款”，刮的就是“共产风”。这样，农民全部生产资料以及许多生活资料都遭到实际的剥夺。农村原有的集市贸易、小商小贩以至家庭副业，都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遭到取缔。当年毛泽东要求警惕的农业社会主义，现在竟被当作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做。这一股风席卷全国，给农村生产力带来灾难性的破坏。

人民公社成立时，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公社统管全社的生产安排、劳力调配、物资调拨、产品分配和经济核算，生产大队负责生产管理和部分经济核算，生产队只是一个具体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由于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使用人的体力和传统的生产工具，同一公社中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土地、水利等各种资源优劣千差万别，数以万计的社员的年龄、性别、生育、健康状况更是经常处于变动之中，由公社统管全社的生产安排、劳力调配、物资调拨、产品分配和经济核算，无可避免地会导致指挥失措，共产风、浮夸风、对生产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及部分干部特殊化风愈刮愈烈。为了改变这一状况，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由周恩来主持起草、毛泽东审定改稿的《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将人民公社三级管理改为三级所有，并确定生产大队所有制为三级所有的基础，责令人民公社自建立以来向生产大队以及向社员个人平调的房屋、家具、土地、农具、车辆、家畜、家禽、农副产品和建筑材料等各种财物，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还。生产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和统一分配单位，同时要承认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必须坚决固定给生产小队使用。紧急指示信还声明，应当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今后不得将社员的自留地收归公有。^⑥但实践证明，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和统一分配单位，仍无法避免大队内部各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无法避免生产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由毛泽东主持制定、1961年3月22日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农业六十条”），试图通过缩小公社的规模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来克服生产大队及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通过恢复和确认社员的私有财产权和家庭副业来限制生产队内个人之间的平均主义。1961年5月21日至6月12日修订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决定取消供给制、公共食堂，恢复按劳分配，企图以此消除生产队内部社员（家庭）之间的平均主义。由于这些规定都没有改变生产大队是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中的基本核算单位这一规定，农业生产力的恢复仍然步履维艰。



1961年9月，为了进一步研究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何者更为适合的问题，毛泽东要求全国各地普遍地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中共中央于1962年2月23日发出《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说：“这些调查和试点的结果表明，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意见，完全符合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要求，得到他们的拥护和欢迎。”指示中指出：“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就既有生产管理权，又有分配决定权，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和基本核算的单位统一起来，生产和分配也就统一起来。这样，从高级社以来就存在着的束缚生产队积极性的平均主义，就得到了比较彻底的克服。”^⑤至于生产队的规模，毛泽东曾说：“生产队以二十户左右为宜，太大了不好。”^⑥二十户左右，相当于当年初级社的规模。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确定“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并郑重宣布“这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⑦

经过这一系列调整，束缚生产队积极性的平均主义确实得到了比较有力的纠正。而在纠正平均主义即农业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一些地区尝试实行“包产到户”，即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至农户，发挥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将集体与家庭这两种经营方式的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1962年7月初，刘少奇、陈云、邓小平、邓子恢、田家英等或间接或直接地向毛泽东提出实行“包产到户”或“分田到户”的建议，毛泽东受到极为强烈的冲击。他听到四川等地一些领导人说，一搞包产到户，一搞单干，农村两极分化就很厉害，有的人很穷，没法生活，有卖地的，也有买地的，有放高利贷的，有讨小老婆的，^⑧立即联想起列宁关于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相关论述，特别是农民小生产者中会不断生长新资本主义分子的论述，认定这是要“把五亿多农民都变成小资产阶级，让小资产阶级当权，让小资产阶级专政”。^⑨在1962年7—8月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和9月在北京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重新强调列宁在俄国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述：“列宁曾经说，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一个长时期内，因为国际资产阶级的存在，因为本国资产阶级残余的存在，因为本国小资产阶级主要是农民阶级中间还不断生长资本主义分子，所以剥削阶级虽然被推翻了，它还是要长期存在的，甚至于要复辟的……我们从现在就讲起，年年讲，月月讲……使得我们有一条比较清醒的马克思主义的路线。”^⑩

重新强调阶级斗争，将提倡“包产到户”视为资本主义复辟行为，其后的政治运动使所谓阶级斗争愈演愈烈，极度扩大化，但是，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却大体上一一直未被撼动。“文革”期间，中央负责农村工作的领导人曾一再要求将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过渡到生产大队，甚至将这个主张写进了山西省委单独修改的《六十条》，但这个要求一直未被毛泽东和中央所采纳。事实证明，在农业生产没有显著改变的情况下，人为地一味扩大土地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程度，乃至完全取消农民家庭对于土地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只会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破坏，表面上限制了两极分化的滋生，实际上造成了广大农民普遍的贫困，更无法根绝权力的掌控者谋取自己的特殊利益。毛泽东和一些地区领导者在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上所说的两极分化现象，其实主要还是一些权力的掌控者借机谋取私利，而并非“包产到户”所致。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的确立，生产队大体保持二十户左右的规模，以及恢复自留地和农民家庭副业，确保了农业生产和广大农村的基本稳定，而农民地权的骤然否定及其后基本核算单位不断调整的实践，则为“文革”结束后中国农村迅速全面拨乱反正提供了丰富的正反面经验。

中国式现代化与小农地权否定之否定

以改革开放为主要标志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发端于农民地权关系的重大变革，这就是由“包产到户”演化而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人民公社时代，无论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还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土地所有权都被视为资本主义滋生的土壤而遭到否定；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则是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向生产队（后来是村、组）等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和生产任务，按照合同规定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经营收入除按合同规定上缴小部分给集体及国家外，全部归于农户，构成所有权不可或缺组成部分的承包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生产的自主权、收益权，重新回归农民家庭，而这就成为对小农地权的否定之否定。

1983年1月2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作为当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指出，联产承包制“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④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创造性，主要表现在它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发挥了农民家庭经营的长处，又保留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既适应当时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则扩展了农民所获得的劳动时间和对剩余劳动产品的支配权。广大农民的收入迅速提高，据统计，1978年到198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33.57元增加到355.33元，年均递增17.71%，其中1982年的年增长率为19.9%，为历史最高。从1978年到1988年，中国粮食总产量由6000亿斤增加到8000亿斤，创造了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占世界22%的人口的奇迹。^⑤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农民和市场之间的壁垒，还使亿万农民逐步从绵延数千年的“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产模式中解放了出来。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而已经延续了30年的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取消，粮、棉等少数重要产品由国家计划合同收购的新政策的实施，更进一步释放了农村中原先固着在有限土地上的劳动力，让他们能够走出乡村，主动地直接地投身到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据统计，2024年末全国人口总数为140828万人，城镇人口已达94350万人，约占全部人口的67%。全国就业人员73439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7345万人，约占全国就业人员的64.5%。这是中国几千年来从未有过的大变局。最值得注意的是，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末农民工总量为2997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7871万人，本地农民工12102万人。^⑥如此巨量的青壮年劳动力由乡村进入城市，是中国第二、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最为强大的推动力，原先小农的中国一变而为现代世界最大的制造业强国，变为当代世界工厂，他们功不可没。

在总结广大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成功实践的基础上，中共中央于1984年1月1日发出《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强调要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规定土地承包期政策延长15年不变。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与措施》，决定“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三十年不变”，且规定“提倡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



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办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在其到期后再延长30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此成为保障我国农民地权长期稳定的一种基本经济制度。

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各种质量的土地均匀搭配。20世纪80年代中期，平均每户承包的土地为8.35亩，到90年代中期，平均每户承包的耕地下降到6亩，户均承包的土地通常为9—10块，有三分之一的省、市人均耕地不足1亩。如此细小分散的农田结构，难以适应农业的规模经营、机械化生产和农业技术进步的需求。大批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离开乡村进入城市，许多承包地因无人耕耘而抛荒。面对这些新问题，承包地使用权的流转应运而生。2001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提出“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同时规定“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要在长期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前提下进行”。2007年3月颁布实施的《物权法》，进一步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承包地的依法有序流转，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前提下推动了由小规模农业向大规模农业的转型，由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向越来越广泛地使用农业机械和科学技术成果的现代农业转型。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施，在激活了集体所有制下农民地权的同时，也激活了国有土地的地权和集体所有的地权。1979年中国开始以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企业，或向中外合资企业收取场地使用费。1987年4月国务院批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有偿转让。11月，国务院确定在深圳、上海、天津、广州、厦门、福州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国家在保留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拍卖、招标、协议等方式将土地使用权以一定的价格、年期及用途出让给使用者，出让后的土地可以转让、出租、抵押。这就打破了长期以来国有土地无偿、无限期、无流动、凭借单一行政手段划拨的制度，创立了以市场手段配置土地的新制度。1988年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修改了1982年《宪法》的有关条款，删除了土地不得出租的规定，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2月通过《土地管理法》的修改议案，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1990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允许外商进入房地产市场。通过盘活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土地，中国各级地方政府利用土地进入市场和不断升值，积累了巨额资金，得以快速发展工业、服务业，进行大规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结束了先前主要依靠农业积累乃至一度依靠剥夺农民以推动工业化的做法，转向由工业反哺农业，由城市反哺农村，推动农村、农业进入发展的全新阶段。由于工业化的进展，加上几亿农民工以自己在城市中的劳动所得反馈农村，农业生产从土地平整、施肥浇水，到除草除虫、自动收割等各个环节，原先的手工劳动正在迅速被机器所取代，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正推动中国传统农业发展为规模化的、资本和技术密集的、高效而又兼顾小农生存发展的现代农业，推动中国农村从延续数千年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迈向现代市场经济，从一家一户孤立的旧式小农转向和现代

大农业有机地联系乃至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新式小农。

这些事实充分证明，科学地认识和创造性地解决中国小农地权问题，一直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一个核心问题。

百年来中国农民地权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大变革，从土地革命时期的农家私有，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集体所有，再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的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农民家庭承包三者有机结合、优势互补，这是一个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历史演进过程。这一演进过程充分证明，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所特别强调的“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是何等正确。^⑥如果将实现社会主义简单地概括为消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而消灭现存的所有生产资料私有制度，似乎可以不顾现存的实际条件而一步到位，事实证明，那只会使马克思、恩格斯所坚持的科学社会主义蜕变为他们所摒弃的空想社会主义、主观社会主义，将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引向歧途。

人类从原始时代的生产资料公有演变到产生私有财产，再到形成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也注定了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而代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度，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全面、深入、正确地认识土地所有权的现存状况、现实运动以及它们何以形成，特别是对于广大农民劳动者如何依靠自己辛勤的劳动而积累起来土地等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必须特别认真地研究它先前的全部历史。

中国的小农至少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他们有可以自主支配的土地与其他生产资料，有自己独立的人身自由，这和欧洲、印度、俄国历史上的农奴有着非常重大的差异。恩格斯在论及德国历史上的农民时说过：“他们都毫无例外地被当做一件东西看待，被当做牛马，甚至连牛马都不如……他们必须以绝大部分时间在主人的田庄上劳动；而他们在少量的自由时间里的劳动所得，还要用来缴纳什一税、地租、土地税、财产税、远征税（战争税）、邦税和帝国税。农民若不向主人送钱，非但不能结婚，连死也不行……主人像支配财产一样任意支配农民及其妻女的人身。”^⑦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论述印度村社制度下的农民时指出：“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⑧在中国古代农村，虽然也不难找到一些类似的情况，但就整体而言，中国历史上的农民，尤其是作为农民主体的广大自耕农，拥有依靠自己辛勤的劳动而获得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有着自主的人身权利。《荀子·王制》中曾将农民置于农、士、工、商四民之首，农民同士、工、商一样，都生于天地，治于礼义，完全不比士、工、商低贱：“天地者，生之始也；礼义者，治之始也……农农、士士、工工、商商，一也。”当然，后来更为流行的是《管子·小匡》中“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的排序。这些事实都足以表明，不能将中国历史上的小农等同于恩格斯所说的德国历史上的小农和马克思所说的印度历史上的小农。中国历史上的小农之所以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和一个个盛世，近代以来又成为民族复兴和文明转型的主力军，离不开他们这一根深蒂固的历史品格。

俄国农奴制改革后，资本主义因素逐渐渗入农村，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对农民的两极分化问题进行了分析，将9700万农民群众区分为三个基本类别：下等户——无产者和半无产者阶层；中等户——极贫穷的小业主；上等户——富裕的小业主。^⑨十月革命后，俄国农村



状况有了很大变化,1921年3月列宁在全俄运输工人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俄国农村在这个时期拉平了。大耕作者和无地农民的数量减少了,中农增多了。在这期间,我国农村变得更小资产阶级化了。”他同时特别强调:“这是一个独立的阶级,在地主和资本家被消灭被驱逐之后,这个阶级便成为唯一能够和无产阶级抗衡的阶级。”^⑧这应当就是他关于小生产者每日每时自发产生资本主义、成为资本主义复辟的温床的主要立论根据。然而,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来说,土地可以流转、买卖,也曾一次又一次出现贫富两极分化,可是,两千多年来,这些两极分化并没有自发产生资本主义,相反,倒一次又一次自发产生了“均田免赋”“均贫富,等贵贱”“有田同耕,有饭同吃”的农业社会主义,经由一次次大规模的农民暴动、农民起义、农民战争,使地权重新均平化。近半个世纪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满创新性的伟大实践,极为有效地克服了农民土地所有权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脱节及对立,将两者有机地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两者所长,形成真正的优势互补,以科学社会主义取代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从根本上解决了中国历史上以及世界历史上一直未能有效解决的历史性难题。

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了现代先进的工业文明的政党,而它从诞生之日起,就一直处在中国小农汪洋大海的包围之中。如何领导几万万农民走上真正的解放之路,是中国共产党能否革命成功的核心和关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仅用了短短一百多年时间,就实现了从传统农耕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信息文明的全面飞跃,摆脱了近几个世纪以来的贫困落后局面,将自己的国家建设成为具有世界重要影响力的巨大经济体。中国共产党成功的最重要的秘诀就在于它极具创造性地将现代先进的工业文明、信息文明与中国传统的农耕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以小农为根基的农耕文明内在力量的激活与重组,使农民成为中国建成现代先进工业文明、信息文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模极为宏大的推动者和一支主力军,而不是让他们作为旁观者,更不是将他们变为对立面。这一点,正是中国共产党所开辟的中国道路、所创立的中国式现代化的真正奥秘所在。

注释: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25页。

②《共产党》月刊,第3号,1921年4月7日,第3—7页。

③④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一九二一——一九二五),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13页,第166页,第151页。

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56—457页。

⑦《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0—121页。

⑧⑩⑪⑫⑬⑭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九三三—一九四九)》上卷(修订本),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63页,第180页,第186页,第189页,第192页,第193—194页。

⑨《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页。

⑮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207页。

⑯⑰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42页,第297—298页,第603页。

⑲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814页,第816页。

㉑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9页。

㉒㉓㉔《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68页,第1314页,第1477页。

㉕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晋察冀日报》1948年5月6日。众多解放区党报均据此转载,各地还分别印行多种单行本。1960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4卷收录了毛泽东的这篇讲话,但删去了“农业社会主义”的表述,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㉖中共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

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第236页、第238—239页。

②⑥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关资料汇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0年，第89页。

②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4、416页。

②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1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84页。

②⑨③③④①⑤⑩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95—196页，第188页，第191页，第207—208页。

③⑩④③④⑨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99页，第16—17页，第21—22页。

③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7—19页。

③②③④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529页，第528页，第545页。

③⑥③③ 《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9页，第322—323页。

③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38—239页。

④⑩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0页。

④②④③④④ 解放社编：《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新华书店，1949年，第70、61—63页，第105—106页，第75页。

④⑤ 亚历山大·潘佐夫：《毛泽东传：插图本》（下），卿文辉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536页。

④⑥ 王福曾译：《俄罗斯公布的一九四九年初毛泽东与米高扬的会谈记录（下）》，《党的文献》2014年第3期。

④⑦ 安·列多夫斯基：《米高扬与毛泽东的秘密谈判（1949年1—2月）（下）》，李颖等译，《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⑤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

奇文稿》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534页。

⑤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59页。

⑤③⑤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359页，第404、407页。

⑤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661—664页。

⑤⑥⑤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176、177页，第625页。

⑤⑦⑤⑨⑥⑩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237页，第1238页，第1238页，第1251页。

⑥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0—21页。

⑥③ 《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九亿农民昂首迈进新时代》，内蒙古新闻网，<https://ztpd.nmgnews.com.cn/system/2008/10/10/010121790.shtml>。

⑥④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gov.cn/nanbo/liumen/202502/content_7008605.htm，2025年2月28日。

⑥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9页。

⑥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1页。

⑥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82—683页。

⑥⑧ 《列宁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61页。

⑥⑨ 《列宁全集》第4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26页。

特约编辑 杨义成